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文廣先生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張永森先生，MH，JP

李詠民先生

李祺逢先生

秦寶山先生

香明孝先生

溫錦泉先生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張富賢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聰銘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蕭欣宜女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有限公司建師築助理
王裕仁先生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秘書

朱麗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吳貴雄先生，MH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先生

郭振華先生，BBS，MH，JP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梁有方先生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務工作小組第十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¹何萬詩女士將由下次會議起，代替朱麗儀女士擔任工作小組秘書。

3. 工作小組知悉吳貴雄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4.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工程項目

(a) 深水埗港鐵站出入口外座地花盆加設矮身圍欄工程

5.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是項工程。

6. 工作小組知悉：(i)地區設施委員會委員於2013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建議，為深水埗港鐵站各出入口外的座地花盆邊沿加設小型圍欄，以防止市民坐於花盆邊沿上令到植物受損；(ii)現時在深水埗港鐵站A2、B2、C2及D2的出入口外，共有70個由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管理的花盆；(iii)工程大綱是在途人可觸及的花盆邊沿加設高度約七點五厘米的小型金屬圍欄，花盆後及花盆之間途人不能觸及的位置則毋須加設圍欄，以省資源；(iv)小型金屬圍欄可選擇：設計(一)頂部為圓型的款式，或設計(二)頂部為尖型的款式；(v)工程預算開支約為港幣170,000元；(vi)若工作小組通過進行工程，民政處將徵詢負責該處花盆植物保養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對是項工程的意見，並向地區設施委員會提交文件申請撥款以開展上述工程。馮女士請工作小組考慮在花盆邊沿加設小型圍欄，能否達到防止市民坐在或倚傍在花盆邊沿而損害植物的目的。

7. 委員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圓型圍欄之間的距離太闊，不能有效防止市民坐在或倚傍在花盆邊沿，亦不能杜絕市民棄置

垃圾在花盆內的行為；(ii)設計(一)的圍欄可能會卡著小孩頭部，構成危險；(iii)加設小型圍欄的工程費用不少，但又未必能夠達到防止市民坐在或倚傍在花盆邊沿的目的；(iv)查詢現時市民亂拋垃圾在花盆內的罰則，並提議在花盆位置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要亂拋垃圾；(v)在花盆上加設小型圍欄有礙觀瞻；(vi)建議撥款加強清潔相關花盆。

8. 主席指出，在座地花盆加設小型圍欄旨在保護花盆內的植物，避免因市民坐在花盆邊沿而受損。

9. 張富賢先生回應表示，圓型圍欄之間的距離約為四厘米，圓型圍欄的直徑約為十厘米，與坊間常見的圍欄尺寸相若。

10.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在尖沙咀廣東道一帶、旺角東站連接花園街的行人天橋上、灣仔及中環等地區的花盆，均設有白色塑膠圍欄；(ii)查詢康文署有否該等地點植物受破壞情況的統計數字；及(iii)認為應考慮增設座椅，緩解市民坐在或倚傍在花盆邊沿的情況。

11. 主席認為，塑膠圍欄不及金屬圍欄耐用，若被人倚傍，容易損毀。此外，現時相關的港鐵站出入口均已有設置座位，但礙於地方所限，未能提供更多座位。他建議康文署考慮改種較大型及密度較高的植物，防止市民坐在或倚傍在花盆邊沿上，以代替加設圍欄。

12. 吳秀玲女士表示：(i)由於加設小型圍欄的建議是於早前的會議上由委員根據觀察提出，康文署暫無該等地點植物受破壞情況的統計數字；及(ii)可考慮種植較茂密的植物品種，但改種較大型的植物則需考慮花盆能否承托其根部。署方將會與民政處跟進研究。

13. 主席總結表示：(i)請秘書處去信有關部門查詢如何處理在花盆棄置垃圾的行為及有關罰則；及(ii)請康文署研究在花盆栽種較茂密的植物品種，從而防止植物因市民坐在或倚傍於花盆邊沿而受損的可行性，藉以代替加設小型金屬圍欄的建議。有關進度將於下次會議滙報及討論。

議程第三項：報告現行工程進度

(a)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截至2014年7月15日)(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12/14)

14. 工作小組知悉民政處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討論了下列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地點和工程編號	工程進度 / 跟進事項
美孚一帶方向指示牌設置工程 (SSP-DMW400)	工作小組知悉工程承辦商現正進行探土工程，若探土結果顯示設置工程可行，便會開始施工，需時約六個月完工。民政處會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工程進度。
西邨路綠化帶美化工程	工作小組知悉：(i)位於東京街西及西邨路交界的三號花床，將納入擬興建的新政府大樓建築地盤範圍內，因而需要拆卸；(ii)地區設施委員會已於早前通過撥款港幣500,000元進行整項工程，當中鋪設水管及設置水龍頭工程的預算費用，佔撥款中的港幣200,000元，而擱置在三號花床鋪設新水管及翻新水龍頭的工程，可節省約港幣50,000元的預算開支；及(iii)三號花床現時已有水源供灌溉之用，即使擱置工程大綱中的在三號花床鋪設新水管及翻新水龍頭工程，亦無礙現時植物的保養。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擱置工程大綱中的在三號花床鋪設新水管及翻新水龍頭工程。
主教山近石硤尾健康院	工作小組知悉：(i)經研究後，加設金

工程項目、地點和工程編號

工程進度 / 跟進事項

附近座椅設置及欄杆改善工程

屬渠蓋需要重整現有水渠，並且需要把階梯及平台的高度調整至與加設渠蓋後的水渠高度相若，預算工程開支約為港幣30,000元；(ii)載列於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5/14號第六段中的既可避免市民誤踏水渠又可便利清潔人員清理水渠的可行方案(一)、(二)及(三)，跟加設渠蓋及其連帶工程的方案相比，工程成本分別節省約99%、95%及88%；(iii)若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加設渠蓋工程，該水渠日後的淤塞清理及維修保養事宜，將需要以地區小型工程的經常性開支撥款支付以及由民政處負責處理(水渠本不屬民政處負責)，而其他可行工程方案(一)、(二)及(三)則不涉及經常性開支；(iv)相關水渠位處山腳，一般而言，設於山間的水渠是不會加設渠蓋的，因為下雨時山上的泥沙、樹葉及雜物等會隨雨水沖下至山腳(尤以雨季為甚)然後經明渠流走。在加設渠蓋後，水渠便會變成暗渠。未能隨雨水流入暗渠的泥沙、樹葉及雜物等便會停留於渠蓋表面，這樣既阻礙雨水流入暗渠，亦會令平台累積雨水、泥沙、樹葉及雜物等，屆時便需要即時清理暗渠及平台所堆積的泥沙、樹葉及雜物，疏導去水。

經討論後，部分委員認為方案(三)的加設欄杆建議不但工程成本較低(約為港幣3,500元)，而且並無經常性開

工程項目、地點和工程編號

工程進度 / 跟進事項

支，在能便利水渠的清理工作之餘，同時也能有效避免市民誤踏水渠，在權衡各方案的優缺點後，應支持方案(三)。

有部分委員則認為加設渠蓋較方案(三)的加設欄杆美觀。現時讓樹葉及雜物等直接沖下至明渠反而會造成淤塞，相信日常負責清理的人員會清理排水井，而非掃走明渠內的樹葉及雜物。再者，加設渠蓋後清潔人員亦會掃走渠蓋表面的垃圾雜物，造成淤塞的可能性低。

由於工作小組未能就採納哪個工程方案達成一致的意見，故建議工程組研究加設渠蓋並平整整個平台至與行人路高度相若的建議。是項工程將於下次會議跟進滙報及繼續討論。

荔枝角道行人路加建上蓋

工作小組知悉，相關的物業管理公司沒有就延長有關通道開放時間的建議，給予書面回覆。

工作小組請秘書處再次去信促請該物業管理公司就有關建議給予書面回覆，並且於收到回覆後，把擬建設施地點納入下次地區設施委員會的巡視清單中，安排實地視察。

15. 工作小組備悉康文署小型工程的工作進度，並補充如下：

- (i) 工程編號 SSP-DMW321：就荔枝角公園的社區園圃建設工程，建築署預計可於8月底完成該工程的設計及物料審核階段，並會隨即展開招標程序，預計工程於2015年4月完工；
- (ii) 工程編號 SSP-DMW355：就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的建造工程，已於2014年5月就地盤測量工程進行招標程序，但因為沒有承辦商競投而「流標」。建築署顧問建築師隨即於2014年6月再次進行招標程序，但第一期「人車分流」的工程進度已受影響，暫需有待建築署顧問建築師落實第一階段「人車分流」的完工日期。至於行人路上蓋的建造工程，將如期於2015年第四季動工，並於2016年年底完成；
- (iii) 工程編號 SSP-DMW370：荔枝角公園的「嶺南之風」卵石徑及蔭棚設施改善工程，已於2014年5月12日展開，並於2014年7月2日完成；
- (iv) 工程編號 SSP-DMW371：南昌街小園地的A段及B段場地翻新工程，已分別於2014年6月及2014年7月完成。

16.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對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中「人車分流」部分的路面闊度，表示關注，詢問行人路上蓋設計的進度，並建議康文署在設計上諮詢地區意見，以切合市民對工程的實用性及觀感方面的要求；(ii)在桃源街遊樂場及大坑東邨一號安裝飲水機的工程，建議挑選較陰涼的地點設置，避免飲用水因日照而過熱；(iii)有關在長沙灣遊樂場與長沙灣邨長欣樓之間開設出入口通道的工程，期望工程能如期於2014年10月完成；(iv)長沙灣徑休憩處的工程進展如何；(v)就荔枝角公園露天劇場加建表演團體更衣室的工程，鑑於工程歷時約一年半，建議工作小組適時檢視工程進度，以確保資源得以有效及靈活運用；(vi)據悉荔枝角公園泳池下層的空置地方用作擺放泳池設施，請康文署提出合適工程建議，預防潛在的

蚊患問題。

17. 吳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就第一階段「人車分流」的工程，康文署會在路面設計上作出改動，把道路附近的花圃及迴旋處的工程車停車位置遷移，使路面更為寬闊。康文署備悉委員所提出在設計上宜諮詢地區意見的建議，並將會適時提交設計予工作小組參考。同時，亦會密切留意第二階段工程進展；

(ii) 知悉委員就飲水機安裝地點所提出的意見，將會檢視工程安裝水機的位置作出配合；

[會後補註：桃源街遊樂場飲水機將會安裝在儲物室與洗手間外之間位置，該位置設有上蓋可遮擋陽光，並不會直接受陽光照射。大坑東邨一號遊樂場的飲水機將會安裝在洗手間外，該位置設有最少2尺闊的簷篷可遮擋陽光，不會直接受陽光照射。]

(iii) 感謝委員關注上述工程，康文署將會密切留意工程進展，並會與有關部門加強溝通，適時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iv) 康文署剛與建築署初步落實工程時間表，預計最快可於明年(2015年)7至8月正式施工；

(v) 至於荔枝角公園露天劇場加建表演團體更衣室的工程，會交由建築署進行有關的工程設計及招標程序，過程需時。康文署將會適時再向工作小組匯報工程的設計大綱；

(vi) 建築署安排於本年在荔枝角公園泳池接駁雨水喉管，預計可改善水浸及積水問題。由於委員提及的位置是擺放泳池機房設備的地點，需小心處理，所以署方會先向提案委員作進一步了解，再作研究。

[會後補註：會後與提案委員了解，獲悉在荔枝角公園泳池下層的空置地方有雜物堆放情況，泳池職員隨即將該處空置地方的較小型雜物清理，而較大型的物件則正安排車輛運走。預計可於2014年9月中完成全部清理行動。現時已安排每星期進行一次場地滅蚊滅蟲行動，防止蚊蟲滋生。]

18.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報告，並請有關部門跟進以上工程。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改善工程－進度報告(截至2014年7月14日)(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14/14)

19. 有委員提及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設施的工程，詢問幸福邨及楓樹街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確實完工日期。

20. 郭志貞女士回應說，預計幸福邨及楓樹街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將分別於2014年10月及12月完工。

21. 工作小組備悉康文署圖書館改善工程的工作進度。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2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23. 工作小組知悉及通過下列會議日期及時間：

第十七次會議：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2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結束。